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

2.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建工集团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等文件的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建工集团10%的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建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100%股权;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100%股权;建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7.32%股权,其中水电集团持有公司36.48%股权,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4%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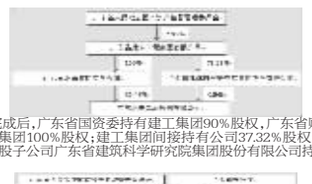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建工集团10%股权;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100%股权;建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7.32%股权,其中水电集团持有公司36.48%股权,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4%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建工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工集团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

2.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工集团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在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宁先生通知,王宁先生因操作失误于2021年7月29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本次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宁先生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1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成交均价为5.10元/股,成交金额为1,000,110元。上述交易发生后,王宁先生立即向董事会解释了交易相关情况:本次增持是为了履行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王宁先生所做的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的公司股票的承诺,但由于失误,忽略了本次增持处于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的窗口期,故导致本次误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王宁先生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4条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 本次增持后,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8%。

三、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一)王宁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属于违规行为,在本次交易发生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并就本次交易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对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王宁先生承诺将在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王宁先生后续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260,22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29日总股本的3.1627%,最高成交价为5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514,693,795.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56,625,554股的25%(即89,156,38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方传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58.3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763.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895.13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2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46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五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5508800619585001 4 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20907339310102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城支行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	11014992110008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信息化系统项目	10961000000236729
5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71076677564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相应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按规定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至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2、同意本公司以交通运输部核定的本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金额106.97亿元为依据,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概算投资金额的35%,即37.44亿元,本公司按持有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5%股比增资金额约为人民币5.62亿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敏、游小聪、任华、曾志军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公司 45 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8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王莉 赵娟

电话:(020)29004525

电子邮箱:ygs@gdcg.cn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1、同意本公司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改扩建项目”);2、同意本公司以交通运输部核定的本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金额106.97亿元为依据,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概算投资金额的35%,即37.44亿元,本公司按持有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5%股比增资金额约为人民币5.62亿元。

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粤公司”)为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江中公司51%股权;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持有江中公司34%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粤公司、建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游小聪先生、任华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本公司拟对江中公司增资约为5.62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9.33亿元的7.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38号912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38号912D
法定代表人:	兰恒水
注册资本:	4,20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32968 2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股东:	新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406,350.08万元,净利润16,108.0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7,561.44万元,净资产119,925.50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	王康臣
注册资本:	10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5177J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技术咨询,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车辆救援服务(由分公司经营)。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709,075.60万元,净利润131,718.1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55,153.05万元、净资产2,338,805.86万元。

三、江中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中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注册资本为11.10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江中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二期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江中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51%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4%
本公司	15%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江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4,002,472.56	1,823,232,572.24
总负债	925,652,283.86	541,549,206.01
净资产	1,358,350,188.70	1,281,683,366.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9,785,839.56	370,326,698.72
净利润	76,672,008.25	85,073,253.05

四、本改扩建项目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路线起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村,接南(沙)中(山)高速,经新隆枢纽互通立交,东升、小榄、横栏、古镇、江门市江海区,新会区,蓬江区终于新会区龙湾互通立交,接江鹤高速一期工程,全长40.047公里,双向拟由4车道改8车道。特大桥9134m/4座,大桥7818m/20座,改扩建枢纽10处,新增枢纽2处,扩建东升服务区1处。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20km/h。新建工程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标准路基宽度42m(八车道)。

本改扩建项目交通运输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金额106.97亿元,其中建安费71.5亿元,平均造价26,711万元/公里。建设期4年,预计2021年全线开工建设,2024年底全线建成通车。江中公司负责本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改扩建项目建设资金构成项目资本金与银行贷款的比例为35%:65%,其中资本金为37.44亿元,由江中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向江中公司增资,我司按15%股比需增资金额约5.62亿元;其余69.53亿元由江中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参与省内主要交通通道扩容,完善国家与省高速公路网络需要

本改扩建项目与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一起,共同构成横贯珠江三角洲西岸地区东西向干线通道,与江罗高速、中深过江通道、机荷高速、深汕西高速、深汕东高速以及汕湾高速一起,构成广东省高速公路规划“四横”通道,横贯广东省东西中部地区。利于东西向交通通道扩容,完善国家与省高速公路网络需要。

2、适应交通量增长需要,提高公司参股路段服务质量

本改扩建项目可有效疏通粤西地区与中山、江门、深圳以及粤东地区的交通联系,使“四横”通道公路网发挥最大效益,对进一步加快项目沿线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疏导区域交通提供有力保障。

3、改扩建项目重新核定收费经营期,江中公司得以持续经营,可拓展和巩固本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江中高速的原收费经营期于2027年8月25日届满,按现行条例,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届满须将资产无偿移交政府。而江中高速实施改扩建后按现行政策可重新核定收费经营期,本公司参与投资江中改扩建项目,通过重新核定收费期限,参股公司江中公司得以持续经营,我司获取投资回报,持续巩固本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施工期车流量分流风险

扩建施工期理论上会造成车流量相对分流,但本项目车流量已趋于稳定,江中公司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加强交流,制定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引导方案,降低扩建路段车流分流对整体车流量的影响。

2、造价及工期风险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一系列用地问题,技术问题,很可能会导致工程增加难度,存在造价和工期控制风险。江中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造价和工期。

3、征地拆迁风险

中江高速沿线均是经济发达地区,征地拆迁存在一定难度。为控制好征拆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交通厅、国土资源厅规定发放征用土地费;同时,地方政府对征地方案、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在所有村庄进行公示;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跟踪检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相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兑现补偿费用,不得侵占、截留、挪用,并落实安置措施和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机制。

4、申请重新核定收费经营期收回投资风险

本改扩建项目投资大,且剩余收费期限较短,重新核定收费经营期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存在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全力配合江中公司,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重新核定收费经营期,以实现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

(三)对粤高速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改扩建项目概算总投资额106.97亿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资本金35%,即37.44亿,其中本公司按股比投入约5.62亿元,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由江中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公司聘请了中格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本改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咨询分析,并出具《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投资咨询报告》。根据该报告财务评价结果,本改扩建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5.86%,项目有一定投资盈利能力,可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现金流。本公司参与投资中江高速改扩建工程通过重新核定收费期限获取合理回报,参股江中公司得以持续经营,拓展和巩固本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粤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62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66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该议案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资本金由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资本金由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粤高速审议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游小聪先生、任华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粤高速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江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上述专项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461,0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82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敏电子”)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发行30,416,920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祥柒号”)发行3,977,272股股份、向汪琦发行4,545,454股股份、向陈羲发行4,545,454股股份、向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发行2,840,909 股股份、向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融壹号”)发行1,628,5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848万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

因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于2018年7月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完成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47,954,543股调整为48,107,613股。2018年8月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67,350,000股变更为215,457,613股。其中公司分别向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发行2,849,977股、4,559,963股、4,559,963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为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锁定期安排如下:(1)共青城源翔、汪琦、陈羲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①若不足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上市公司股票;②若已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上市公司股票。

(2)业绩承诺方之一共青城源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约定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分3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解锁进度	解锁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二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三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3)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4)在共青城源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共青城源翔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袁岚、韩乐权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上述可解除的限售股将于2021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配募发行情况

2019年1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9,569,73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5,457,613股增加至225,027,345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